

委托编号：YZ20DG0038-44190078387008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
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委托单位：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温馨提示

- 第 1 条 网络公示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用，以投标人报名并购买后版本为准。
- 第 2 条 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版，请按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填写。
- 第 3 条 购买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相关网站和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bidding.com) 上发布的澄清公告。
- 第 4 条 投标/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
- 第 5 条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报价供应商须知》)。迟于规定时间到达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纳，将导致投标/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第 6 条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第 7 条 投标截止时间后，本公司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第 8 条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第 9 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其对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不做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3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投标须知总则.....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23
六、评标和定标.....	24
七、质疑及投诉.....	34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61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61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63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64
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5
格式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6
格式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	67
格式 4：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 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68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69
格式 5：投 标 函.....	69
格式 6：承 诺 书.....	70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1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2
格式 9：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73
格式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此项目不适用）.....	74
格式 11：投标人概况.....	75
格式 12：商务条款响应表.....	77
格式 13：技术参数响应表.....	78
格式 14：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79
格式 15：项目实施方案.....	80
格式 16：履约担保函.....	81
第三节 价格文件.....	83
格式 17：开标一览表.....	8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详情请参见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共 5 个工作日)，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1. 采购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2.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3. 招标内容：

安居公司年度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供货供应商 2 家。服务协议供货商均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服务工作。

4. 服务期限：2 年。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 （3）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 （5）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要求：无。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 a)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 b)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以下同)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 c) 发售标书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星城大厦 53 栋 207 室（环城路边）；
 - d) 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 e)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统一在网上集中答疑，如有任何疑问以传真或电邮至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人，请在开标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投标的资格。
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00—09：30
 8.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上午 09：30
 9.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星城大厦 53 栋 207 室（环城路边）；
 10. 开标注意事宜：届时请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1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严格按“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 14 点”要求提交。
 12. 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不负责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
 13. 本次招标项目相关公告将在以下媒体发布：
 - 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login>)
 - b)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bidding.com>)
 - c) 安居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0769anju.com>)

d) 东实集团门户网站 (<http://www.dgsy.com.cn/www/index.jsp>)

各公示公告在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4.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也可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769-22888109 传 真：0769-22888109

联系人：刘小姐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星城大厦 53 栋 207 室（环城路边）

邮政编码：523100

网址：www.gdbidding.com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为使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获得足够的技术服务支持，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现通过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甄选服务单位负责合同期间招标人相关建设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服务工作。为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对于未达到公司制度规定必须公开招标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建筑、装饰）服务项目，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单位名录库。

本项目招标范围如下：

项目采购内容	入围家数	服务期限
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协议供应商	2 家	确认服务资格之日起二年

二、服务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的工程需要，委托服务单位进行的单项服务合同低于 100 万元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并提供四份方案册（含总平面、室外园林绿化、单体建筑物、每个单套户型、公共区域、背景墙 3D 效果图），八份相应的施工图（蓝图），四份竣工图（蓝图）及盖章版扫描件。

★三、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四、收费标准

1、单体建筑项目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收费依据：本设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 10 号文的规定收取，详细解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依据	数值及计费公式
一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根据本项目的概算造价建安费用。	概算造价建安费用
二	计算基本设计收费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根据标准第 9 章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采用内插法计算。
2	专业调整系数		根据标准第 9 章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确定：	按表套用：I 级为 0.85、II 级为 1.0、III 级为 1.15。普通装修的按 I 级，其他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约定。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	根据标准 P83 表 7.3-1，确定为 II 级，根据总则第 1.0.9 第 2 点计算调整系数。	按表套用：建筑、市政、电信工程为 1.0。
4	附加调整系数（附加系数两个或以上的，系数相加，再减去附加系数的个数，再加上定值 1）	由于本项目建筑为旧建筑。	根据总则第 1.0.12 条，改扩建工程调整系数为 1.1-1.4，取中间值 1.25。	取中间值 1.25。
		由于本工程无原建筑资料，需现场测量，重绘图纸。	根据总则第 1.0.9 第 3 点计算，测量重绘图纸在调整系数上计为 1.1。	取 1.1。
5	计算一个设计方案时基本设计收费			无
6	计算二个设计方案时		根据表 7.2-1 注的规定	提供两个以上建筑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 另收方案设计费。
三	计算其他设计收费			
1	总体设计费	需对总体的路段进行调研定位，总体规划后再确定实施部分，工作量较大。	根据总则第 1.0.13 条规定为基本设计收费的 5%。	无
2	主体设计协调费		根据总则第 1.0.14 条规定为基本设计收费的 5%。	无
3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根据总则第 1.0.16 条规定为基本设计收费	无

			的 10%。	
4	竣工图编制费		根据总则第 1.0.16 条规定为基本设计收费的 8%。	基本设计收费的 8%。
四	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由于许多不可预见的因素，现场施工会存在很多问题，现场跟进的工作量颇大。	根据 10 号文附件第六条规定，浮动幅度为上下 20%。	无
五	总体下浮	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业主要求。	按照以上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2、单套建筑住宅项目收费（单套建筑面积小于 144 平方米）：

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下图）：如住宅类别 I 级收费标准 150 元/平方*固定下浮率 30%=105 元/平方，方案设计（含现场勘察）按设计费的 50%收取，同样户型的施工图设计费不予计算。

项目类别	I 级 收费标准（元/m ² ）	II 级 收费标准（元/m ² ）	III 级 收费标准（元/m ² ）
酒店	100	200	400
商业	80	150	220
办公	80	120	180
展陈	200	300	420
文体	80	120	180
餐饮	100	200	400
娱乐	100	200	400
交通	60	100	170
医疗	60	100	170
住宅	150	450	1000~1200
会所	300	500	1000~1200

建筑装饰工程各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表 1

工程类型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		施工图设计	
		概念设计 (%)	方案设计 (%)	初步设计 (%)	施工图设计 (%)
建筑装饰工程	I 级		50		50
	II 级	20	30	20	30
	III 级	20	30	25	25

注：提供两个以上设计方案，且达到规定内容和深度要求的，从第二个设计方案起，每个方案按照方案设计费的 50%另收方案设计费。

3. 施工图审查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凭票按实报销。
4. 如超出四份方案册（含总平面、室外园林绿化、单体建筑物、每个单套户型、公共区域、背景墙 3D 效果图），八份相应的施工图（蓝图），四份竣工图（蓝图）及盖章版扫描件的另外按图纸收费标准收费。

大图价格表

幅面	PDF 黑白打印	线条图形 彩色打印	PDF 蓝图打印	线条图形 硫酸纸打印
A0 (元/张)	2.80	7.00	3.20	7.00
A1 (元/张)	1.40	4.00	1.60	4.00
A2 (元/张)	0.70	2.00	0.80	2.00
A3 (元/张)	0.50	1.00	0.70	1.00
A4 (元/张)	0.30	0.50	0.50	0.50



五、项目委派方式

勘察设计（建筑）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对于勘察设计（建筑）单项服务合同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六、设计（建筑）工作主要范围

以下服务范围划分仅为描述方便，最终的服务具体范围及内容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采购合同》及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不作为招标人必须承诺的内容，中标人不得以金额小等理由拒绝招标人下达的工作任务，否则取消签订合同资格。

工程设计工作包括的主要范围：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

七、服务条款

- 1、服务单位须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的工作安排，不得将项目转包和分包。
- 2、服务单位须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建设单位的联系人，该联系人必须是服务单位的正式员工；服务单位负责项目工作的负责人与主要专业人员必须专职投入项目，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招标人或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 3、服务单位需按建设单位具体要求提交所要求数量的项目技术文件。
- 4、服务单位应承担由自身过错导致的任何责任。
- 5、服务单位应对建设单位委托各项目的内容予以严格保密。
- 6、建设单位将对服务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承诺、服务态度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考核，一旦发现服务单位违反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承诺，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其服务资格，整改完成后达到要求则恢复其资格，否则取消其资格。
- 7、服务单位获得服务资格后，不保证其具体承担的工程设计数量。
- 8、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服务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建设单位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 1、服务单位在东莞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且办公环境、硬件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2、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信誉。

3、服务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其他与委托业务相关的工作。

4、服务单位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加强工程方案设计环节，并与建设单位保持密切的沟通，使设计方案符合建设单位的功能使用和运行管理的要求。

5、合理选用技术指标、建筑材料和设备，达到使用寿命，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6、服务单位在设计中，不仅要考虑功能要求，同时也要从环境、景观等效果的角度来设计，做到施工方便易行，同时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还须提供必要的设计技术支持服务（含设计变更）。

7、服务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合同的具体要求提交设计文件，并确保工程设计质量要求。

8、服务单位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工作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讲求专业信誉，对社会责任负责，对建设单位负责，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管理要求。设计质量和服务效率影响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9、服务单位在编制文件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建设单位进行沟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的提供本需求规定的各项服务。

10、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11、如发现中标人的业绩弄虚作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没签合同前发现)，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签合同后发现)，并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12、服务单位（设计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建设单位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建设单位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建设单位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星城大厦 53 栋 207 室 （环城路边） 联系电话：0769-22888109 传 真：0769-22888109 邮 箱：yuanzhengdg@163.com 邮政编码：523100
2	招标人名称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日内
4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函。
5	投标文件投递时间和地址	投递时间及投递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 注：投标文件应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并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
6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组成
7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详见投标邀请函。
8	评 分 权 重	详见招标文件。
9	评 标 方 法	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10	采购代理机构招 标代理服务费用	固定收费：向招标人固定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11	采购合同签订	由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有效通知载体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招标公告、结果公告均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安居公司门户网站、东实集团门户网站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13	勘察现场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1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按以上规定的金额，采用汇款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采购人另行提供）

第二节 投标须知总则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自行采购，采购程序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是指：上级主管监督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即法律要求信息须采用书面形式，则假若一项数据电文所含信息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即满足了该项要求。

2.8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和招标人要求。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补充、修改和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函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招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澄清的内容。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原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安居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并视为有效送达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8.2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有效期

- 9.1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日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日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日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日期。

9.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上级主管监督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说明：

1、单体建筑项目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

收费依据：本设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 10 号文的规定收取，详细解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2、单套建筑住宅项目收费（单套建筑面积小于 144 平方米）：

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下图）：如住宅类别 I 级收费标准 150 元/平方*固定下浮率 30%=105 元/平方，方案设计（含现场勘察）按设计费的 50%收取，同样户型的施工图设计费不予计算。

3、施工图审查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凭票按实报销。

4、如超出四份方案册（含总平面、室外园林绿化、单体建筑物、每个单套户型、公共区域、背景墙 3D 效果图），八份相应的施工图（蓝图），四份竣工图（蓝图）及盖章版扫描件的另外按图纸收费标准收费。

5、投标人须按以上收费标准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6、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7、 中标后东莞市以外的公司可授权东莞分公司负责签订合同。若由中标人的分支机构收款，须提供中标人总部的授权委托书。

11.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投标方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保险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个单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1.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招标文件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否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专用条款要求；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拒绝投标。

14.2 电汇、银行转帐(请将回执单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东莞分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691680295

- a. 供应商必须保证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达指定的银行帐户(以银行收到日期为准)，投标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的投标均作废标处理。
- b. 供应商的保证金是从户名为供应商的帐户汇出的，即投标单位名称与汇出保证金的帐户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分支机构或其他公司代交。
- c. 参投多个包的，保证金需按包号分笔汇出，不可汇出一笔各包的汇总金额。
- d. 供应商在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该项目采购编号。

e. 不接受现金提交及个人账户汇款。

14.3 投标保证金到帐查询：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769-22888109

1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自动退回原帐户。

(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和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代理服务费后，携带合同正本一份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4.5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回其投标的；

(4) 投标人在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 投标的截止期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唱标信封：（为方便唱标，单独用一个信封包装密封）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3) 投标文件电子版

(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技术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四)、价格文件：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6.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2.1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正本（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等一起装订成册；单独密封提交）；伍份副本（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等一起装订成册；一起密封提交）；一份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
- 16.2.2 投标人应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并编制页码，投标文件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每一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及主要内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
- 16.2.3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本条款适用于多个包组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16.2.5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
- 17.2 如果由于信封密封不严，导致投标文件非人为因素过早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并将该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17.3 信封或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18.3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投标。
- 18.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投标截止和开标

19. 投标时间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点”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点”

21. 开标

- 21.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点”
- 21.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点”
- 21.3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完整履行其职责。
- 21.4 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无监督人员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投标文件，请所有在场的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21.5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六、评标和定标

22. 概 述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政府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及相关法规，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制定本评标文件。

23. 评 标 原 则

23.1 科学评估、集体决策，体现公平、公正、择优信用。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审核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3 性能和价格相结合，以综合评价为主；质量优先，价格合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购销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招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的答复必须书面形式提交。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如需要澄清的问题较多，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可召开会议邀请投标人到会予以澄清。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评标文件。

26.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6)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

26.2 从抽取评标专家到开始评标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在抽取评标专家时，应抽取足够数量的预备替补专家，在评标专家因故缺席时及时予以替补。

26.3 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前严格保密。

26.4 评标委员会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品种进行评审和比较。

27. 评标标准和方法

27.1 分值分布：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技术评分 44 分；商务评分 56 分

27.2 评标标准：

27.2.1 评委根据各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的技术信息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2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5) 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缺漏项的调整，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2.3 采用要素加权法对投标产品进行百分制定量评价，评价的计分采取 100 分制。将剩余的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产品的定量评价得分。

27.3 评标流程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 a)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b)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中发现服务未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 a)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及是否超出项目预算的；
- c)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d) 投标文件有效期足够的；
- e) 主要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
 - A、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B、《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C、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D、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f) 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

- A、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参数无资料支持的；
- B、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C、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D、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7.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一)、关键条文的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二)、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包括招标项目价格、服务计划、技术规范）的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完整或未使用最新证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投标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书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严重超出和偏离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7) 投标报价不固定的；
 - 8)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 (四)、投标人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首先，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分；然后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商务部分进行统计、审核和评分。

具体评分如下：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并依据评分标准、各项权重和符合性审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地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相加得出总分，取算术平均值，并按总分高低排出名次，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

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和技术（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依次推荐中标候选设计服务单位 2 家。

27.5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所有投标。

28. 评价指标体系

附 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人非联合体			
8	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结 论				

注：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评标环节（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4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7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			
结 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否则不通过。

附 3：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分（56 分）			
1	履约表现	3分	1、投标人提供自 2017 年至今具有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授予“守合同重信用”单位证书，每具备 1 年得 1 分，满分 3 分，无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中标后原件备查；
2	财务状况	3 分	提供 2017 至今经会计师或税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告（含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连续 3 年都盈利得 3 分，其中 2 年盈利得 2 分，其中 1 年盈利得 1 分，无盈利得 0 分。
3	获奖情况	3分	自 2017 年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设计项目获得政府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设计类荣誉（奖项）证书，国家级的每个得 1 分，省级（含）以下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磋商响应人公章）
4	技术人员配置	20 分	1、注册技术人员：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等 5 类注册在本企业的注册人员 1 分/人，总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2、非注册技术人员：从事设计的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职称的且工作年限满 3 年，得 0.5 分/人，总分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注：以上技术人员须提供开标前连续 6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项目业绩	24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分 24 分。 2、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工程设计（房建除外）项目业绩，每份得 1 分，最高分 5 分。 3、计算合计的设计业绩得分，满分为 24 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服务便利性	3 分	投标人在东莞市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 3 分，在广东省内（除东莞市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点的得 2 分；其他地方得 1 分。不接受外包形式的售后服务。（须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提供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评分（44 分）			
1	服务方案	11	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全面、清晰、能充分体现服务价值的，得 11 分；

			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能体现服务价值的，得 6 分； 理解项目要求一般，服务方案一般、未能明显体现服务价值的，得 2-0 分。
2	保障措施	11	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措施合理、具很好操作性的，得 11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较为齐全和完善，风险措施较合理、具较好操作性的，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一般，不够合理，不具有操作性的，得 2-0 分
3	售后服务	11	根据投标人售后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有积极支持的态度，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方案明确且有完整的实际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1 分； 2、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方案一般，不够结合实际，得 3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4	综合统筹管理能力	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统筹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管理具有准确的理解和把握，能出色的完成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经济比和提出优化建议等服务内容，保障招标人利益，得 11 分； 2、综合统筹管理能较好的完成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经济比和提出优化建议等服务内容，较好的保障招标人利益，得 7 分； 3、能完成规划咨询、设计方案经济比和提出优化建议等服务内容，保障招标人基本利益，得 3 分； 4、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8.2 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

29. 定标

- 29.1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审批确认。招标人依次确认前 2 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挂网公告。
- 29.2 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招标机构对预中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如在审查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其实际情况，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29.3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9.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30. 中标服务费

- 30.1 固定收费：向招标人固定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
- 30.2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30.3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31. 中标通知书

- 31.1 中标结果公告后由招标机构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依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收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在签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排名第二的中标备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同时，招标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名单，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招标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中

标人如在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 15 天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进行处理。

31.2 采购单位必须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采购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等)后，凭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项目的采购合同。

31.3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成交确认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废标处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废标处理：

32.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质疑及投诉

33.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招标采购单位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程序阐释如下：

3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3.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3.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3.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3.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3.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3.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3.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33.11 质疑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星城社区学星路 76 号星城大厦 53 栋 207 室（环城路边）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769-22888109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质疑答复或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进行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 合同的订立

3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必须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协议，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在订立书面协议前（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单位注册地在东莞的除外）加盖公章，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5.2 中标单位在承接具体设计服务项目时，应与具体项目的建设单位就该具体工程服务签订单项设计服务合同。

36. 合同的履行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7.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的三十日内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0 元（伍万元整）**到采购人帐户；并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加盖中标单位公章）送交采购代理机构。应交而未及时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通知采购单位暂不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投标人在汇出履约保证金时必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否则该款项作废。

37.2 履约保证金以人民币提交，并可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提交：

- 1) 投标人可以以现金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2) 电汇。

37.3 下列情况履约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 1)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条款，损害了招标人利益的。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勘察设计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

受托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行业规范以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年度采购设计机构从事设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从事设计服务工作，通过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确定设计机构，承担本年度工程的设计工作。

二、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及附件；
2. 投标文件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附件一：工程设计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5. 附件二：勘察设计合同；
6. 阳光合作协议；

三、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委托人分配的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受托方，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委托人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价款

1、**单体建筑项目收费：**

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30%。

收费依据：本设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10号文的规定收取，详细解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

2、**单套建筑住宅项目收费（单套建筑面积小于144平方米）：**

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下图）：如住宅类别 I 级收费标准 150 元/平方*固定下浮率 30%=105 元/平方，方案设计（含现场勘察）按设计费的 50%收取，同样户型的施工图设计费不予计算。

3、施工图审查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凭票按实报销。

4、如超出四份方案册（含总平面、室外园林绿化、单体建筑物、每个单套户型、公共区域、背景墙 3D 效果图），八份相应的施工图（蓝图），四份竣工图（蓝图）及盖章版扫描件的另外按图纸收费标准收费。

五、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授予受托方设计服务协议资格。受托方保证按照设计合同的规定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设计的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工程设计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设计服务。

六、合同的履行

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依照合同约定的事项提供相关服务，委托人也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彼此间不应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设计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确保设计报酬的支付。

九、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自 2021 年 ____月 ____日起至 2022 年 ____月 ____日止。

（二）在协议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协议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并将其相应的履约保证金没收。

（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 ____年__ 月__日

协议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附件一：工程设计项目分配办法及考核办法

1、分配办法

(1) 设计单位协议供应商库建成后，对于设计单项服务合同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在协议采购服务期限内实行在库单位以抽签轮单轮排的方式承接任务。

(2)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建设单位分配的设计任务。对第一次拒绝接受任务的中标单位，取消本轮承担任务资格，并暂停两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二次拒绝接受任务的，暂停四次抽签承接任务资格；第三次拒绝接受分配的，予以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每家提交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 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评定分为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 评定为优秀；得分在 90 分和 75 分之间（含 75 分）评定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和 75 分之间（含 60 分）评定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当半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时，扣除当半年内项目 10%设计费，并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该项目主要负责人员。累计一年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将解除年度合作合同。

2. 对工程设计服务机构的考核：

工程设计服务机构资格服务期限为二年。服务期内，由招标成本部门及使用部门对完成设计项目的质量、效率、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分为建设单位设计项目评价及工程设计机构年度考核。具体考核的内容有：

- (1) 设计服务机构资质条件现状；
- (2) 协议期间工程设计服务机构工程设计工作业绩和合同执行情况；
- (3) 工程设计服务机构工程设计的业务水平；
- (4) 工程设计服务机构和从业设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
- (5) 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相关法律和损害用户单位利益的情况；
- (6) 企业内部制度建设、技术档案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
- (7) 工程设计服务质量。
- (8) 工程设计单位社会信誉。

附表一：建设单位设计项目半年度评价意见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附表一：

建设单位设计半年度评价意见表

评价部门（盖章）：

索引号：

项目名称			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按时完成 □延期完成	
评价内容	各项分值	具体内容			评分
业务水平	15	项目配置的相应专业人员在建设局备案，且业务能力较强，熟练掌握行业规范的最高得 3 分；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的最高得 3 分；			
		工程设计依据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的最高得 4 分；			
		工程设计文件能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的最高得 3 分； 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般性的设计变更，能及时作出响应并作设计变更说明的最高得 2 分。			
完成质量	30	项目小组对项目需求有较好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服务响应要求的最高得 8 分；			
		在设计过程有不清晰的内容，能要求相关人员澄清，不存在主观臆断的最高得 7 分；			
		表格之间沟稽关系正确，设计成果文件（说明书）真实、完整、准确、有条理的最高得 8 分；			
		工作质量良好，无重大的主观差错率的最高得 7 分。			
工作效率	25	及时领取委托人的资料开展设计活动的最高得 4 分；			
		按操作规程及时进行对数、现场查勘的最高得 3 分；			
		对数后做到及时修改，对反馈意见及时核实的最高得 5 分；			
		及时通知委托人补充相关资料，澄清有关疑问的最高得 5 分； 能严格按委托人的计划时间完成设计任务的最高得 8 分。			
规范服务	15	严格按行业规范、工作规程和设计合同要求开展设计活动的最高得 4 分；			
		认真执行对数操作规程、现场查勘操作规程的最高得 3 分；			
		按照国家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详测和设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设计的合理性的最高得 5 分；			
		能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的最高得 3 分。			
职业道德评价	15	严格遵守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与委托人和其利益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能主动回避；满足要求得 5 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做到诚信、客观、公平、公正；满足要求得 4 分，有不符合规定行为的不得分；			
		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对人联系工作事宜的得 3 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独立完成设计任务，没有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委托第三方从事设计活动的得 3 分，有此行为的不得分。			
合计					
进度与质量处理建议					
评价人员签名		审批人员		评价日期	

附件二

勘察设计合同

（参考样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无

10.4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乙方完成方案设计，经甲方评审通过后提交请款资料支付至设计费的 40%，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出具审图报告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90%，乙方完成竣工图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100%。

10.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

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附件三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_____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s5198@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66（周一至周五：9：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性自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提供书面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非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8.	已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	------------	---	---

符合性自查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商务和技术内容无实质性偏离“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报价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不存在低于成本价投标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文件“★”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无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注：1、自查结论处请填写：通过/不通过；

2、按招标文件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

注：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填写。（此表格建议放置在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开端）

格式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情况截图

格式 4：投标人必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5：投 标 函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唱标信封__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投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投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承 诺 书

1、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格式 9：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帐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投标保证金进帐单需加盖公章)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____

帐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____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格式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此项目不适用）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采购文件及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招标人在支付给我司的服务费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格式 11： 投标人概况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名称：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2022 年度采购设计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0835-200FH4500381C1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4、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全部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投标人条件、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人员配置、售后服务、保险、争端的解决等要求。

格式 13： 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全部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型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人员注册执业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已经变更至投标人且状态必须在有效的执业期内，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项目实施方案

（按技术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定）

格式 16： 履约担保函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应商)就中标通知书编号为_____ 的_____ (以下简称“中标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东莞市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28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节 价格文件

格式 17：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参投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报价	备注
	<p>1、单体建筑项目收费：</p> <p>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按照收费标准固定下浮 30%。</p> <p>收费依据：本设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 10 号文的规定收取，详细解释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使用手册》。</p> <p>2、单套建筑住宅项目收费（单套建筑面积小于 144 平方米）：</p> <p>参照《建筑装饰设计收费标准》2014 年版（如下图）：如住宅类别 I 级收费标准 150 元/平方*固定下浮率 30%=105 元/平方，方案设计（含现场勘察）按设计费的 50%收取，同样户型的施工图设计费不予计算。</p> <p>3、施工图审查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凭票按实报销。</p> <p>4、如超出四份方案册（含总平面、室外园林绿化、单体建筑物、每个单套户型、公共区域、背景墙 3D 效果图），八份相应的施工图（蓝图），四份竣工图（蓝图）及盖章版扫描件的另外按图纸收费标准收费。</p>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